

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

106.3.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學院（系、所）申請「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培育博士實務致用研發能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得依特色或優勢，或區域重點產業研發領域，經專責會議審議後，以學位學程方式，申請本計畫，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博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。
- 三、課程須引進企業或法人資源共同研商，朝實務研發導向，規劃產業需求知能或課程，與企業或法人合作，完成研發工作，以達成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之目標。
- 四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應與產業研定階段性具體成果或應達成之學習產出，以落實學習成效檢核機制。
- 五、修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、論文指導、資格考核、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等，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。論文研究以基於解決產業實務問題為主，求學階段即具備產業實務研發經驗或具體成果，提升至產業就業競爭力。
- 六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須與各合作企業或法人協議產學合作約定，規範博士生及雙方研究團隊之權利義務、保密條款及研發成果分享機制。
- 七、本計畫應以全職學生為限，並得酌予補助獎助學金。
- 八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與企業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，包括相關課程修正、教師發展或學生學習等費用，得由學校經費支應，學生至企業進行論文研究之相關研發費用，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。
- 九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